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5號

原告 呂彥臻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訴訟代理人 吳逸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7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按月給付30,9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778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